

藥物食品簡訊

月刊

王金茂 題

第 282 期

日期：民國 93 年 6 月 20 日

發行人：陳樹功 出版者：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電話：(02) 26531318 網址：<http://www.nfpl.gov.tw>



超市包裝場蔬果 殘留農藥監測結果

為監測超級市場及量販店所陳售之蔬果，是否針對消費者所關切之農藥殘留問題，建立進貨檢驗之自主管理措施，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特別安排於五月十三日，針對北、中、南、東四區共 8 家蔬果包裝場，抽樣蔬菜類 33 件，水果類 2 件，連夜不眠不休進行蔬果殘留農藥檢驗，結果 35 件蔬果均與規定相符。

針對蔬果農藥殘留問題，目前之管理措施是上市前由農政單位作田間農藥殘留監測，上市後則由衛生局在傳統市場及超級市場抽樣檢驗。以往各衛生局抽驗之情形為，每年約抽樣 1300 餘件，送至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檢驗，其合格率大約為 99%。此種例行之全面抽驗，耗費甚多之檢驗資源。目前社會消費形態改變，大都會區居民至超級市場及量販店購買包裝蔬果之機會大增，而其貨源皆來自包裝場，且一家包裝場可供應多家超級市場，基於源頭管制之原則，並加強業者自主管理之責任，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在原有之農藥殘留檢驗工作之外，再特別安排針對超市包裝場，進行蔬果殘留農藥監測之工作計畫。

今年三月起，由各衛生局及農政單位所組成之稽查小組至其轄區超市包裝場了解業者自主檢驗情形，進行稽查輔導，促使業者落實自主管理，並將包裝場品管等級分成三級，進貨蔬果已作自主檢驗者為第一級，進貨蔬果未作自主檢驗，但有認證標誌者為第二級，進貨蔬果未作自主檢驗亦未經認證者為第三級。然後於五月十三日至各蔬果包裝場以第三級之業者為優先採樣之對象，並於當天下午五時前送達藥物食品檢驗局，該局檢驗人員連夜趕工，於次日清晨八時前完成檢驗，隨即將結果以傳真方式分送相關之縣市稽查小組、包裝場及超級市場。凡是不合格之蔬果，已上架者須立即下架，未上架者則不得上架，包裝場未出貨者則不得出貨，同時稽查小組人員會分赴包裝場、超級市場及產地，監督下架、

停止販售之情形，並對不願配合之業者，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罰則處以 3 萬元之罰鍰，以促使超級市場及量販店業者提高警覺，確實做好保護消費者健康之工作。

本年度於五月十三日進行第一次監測，分別至 8 家包裝場，抽驗蔬果檢體 35 件，包括蔬菜類 33 件及水果類 2 件，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詳見表一。上述抽驗之蔬果，所供應之超級市場詳見附表二。由此監測結果顯示，由事先稽查輔導，進而抽驗監測，導致超級市場及量販店業者對進貨蔬果之貨源均能慎重選擇，監測 35 件蔬果之農藥殘留，結果均能與規定相符，民眾應可放心至超級市場購買蔬果。

附表一、超市包裝場蔬果殘留農藥監測檢驗結果

	蔬果種類	抽驗件數	不符規定	
			件數	%
蔬菜類	小葉菜類	27	0	0
	包葉菜類	1	0	0
	果菜類	1	0	0
	瓜菜類	2	0	0
	根菜類	1	0	0
	豆菜類	1	0	0
	小計	33	0	0
水果類	柑桔類	2	0	0
	小計	2	0	0
	總計	35	0	0

